康文署對香港申訴專員提出 改善預訂康體設施安排建議的回應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a) 炒賣場地方面

(1) 考慮縮短個人預訂的期限,例如縮短至7天、10 天或14天。

>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10 段)

- 本署同意有關建議,原因如下:
 - (i) 現時,個人可於30天前預訂康 體設施,我們理解很多市民未 必可在30天前確定自己及朋 友的運動日程,但為免遲了訂 不到場,只好盡早預訂。相反 地,對炒賣者來說,30天提供 了充裕的時間去找尋「買 家」。
 - (ii) 本署曾於本年初於多個使用率較高的體育館進行了問卷調查,諮詢公眾人士對個人預訂收費康樂場地的安排。在收到1 430合資格的問卷當中,有約60%同意縮短個人預訂期限,在這些回應中認為應將個人預訂期限由30天縮短至7天或10天佔70%;
- 本署在綜合上述資料,初步認為將個人可於30天前預訂的安排縮短為10天前的安排較為可取。一方面炒場人士租用場地後將場地放售或轉讓的時間將大為縮短;另一方面租場人士更能確定可否親自使用場地,減少不能親自取場使用的機會。
- 康文署會在收集及總結公眾對預 訂的期限日數的意見,然後修改

目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現行安排。由於有關改動需更改現行「康體通」的預訂系統,預計有關改善建議可於2013/14年度完成及推行。
(2)	考慮收緊個人預訂設施的時數上限制(例如加設每天不同場地及設施人務)。以為其一人,以如如此,以為其一人,以為其一人,以為其一人,以為其一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同意有關建議。 問題類預行場別的實施的大學的學術的人類的問題,與一個人類的問題,與一個人類的問題,與一個人類的問題,與一個人類的問題,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不可以與一個人,不可以與一個人,不可以與一個人。 中國人工類,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不可以與一個人人,可以可以與一個人人,可以可以與一個人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3)	考慮限制個人必須以身份證作為預訂場地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只	同意有關建議,以防止租用人以 不同身份證明文件預訂超過個人 預訂限額,但同時需考慮沒有身

Ħ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限於沒有身份證的人士)。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15段)	份證人士的預訂安排,例如未持有身份證的香港兒童,建議可使用出生證明書或貼有相片的學生證/手冊。 • 正如諮詢文件第7(a)所述,本署自2012年8月20日起,已限制康體通用户只可以香港身份證申請成為康體通用戶只可以香港身份證件(例如旅行證件)作申請證明。此外,本署現正安排改善時親行「康體通」用戶登記系統,並計劃於2014年第二季為現時逾76萬的「康體通」用戶以香港身份證進行重新登記,以杜絕一人擁有多個「康體通」戶口的情況。
(4)	考慮就電話預訂引進即 時繳費的安排。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18 段)	正如諮詢文件第7(b)所述,本署自去年9月29日起已實施短期改善措施,推出康體通電話預訂服務新安排。就長期改善措施,康文署已計劃推出電話預訂即時繳費確認訂場,預計有關安排可於2014/2015年度完成改動「康體通」電腦系統後推行。
(5)	考慮採取行政措施,打擊利用有限公司優先預訂權所進行的炒賣活動。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20段)	康文署會檢討現行容許以有限公司 及社團註冊登記的團體預訂場地的 優先次序和安排,及現行團體違反 租用場地使用條件的懲罰制度。

目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6)	檢討就惡劣天氣的補場 安排,例如縮短60天內 預訂補場期或取消補場 的特別安排。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23 段)	 康文署知悉有租用人在不穩定天氣情況下透過網上預訂網上預訂級與 10天內的補場。 為減低有關濫用的情況,康文路的期間人類。 為減低有關濫用的情況,康設施租所人因惡,相應不關閉場地可人類。 人因恶,相應不關閉場地間短短子的,可以不可由 10天內補場更改至 20天成,可由 60天內補場更改至 20天成以內。 預計有關安排可於 2013/2014年度,成數「康體通」電腦系統後推行。
(7)	檢討「執雞」的安排,例如考慮向成功「執雞」 者收費及在某些問題嚴 重的設施試行取消「執 雞」安排。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32 段)	• 本署就檢討: (i) 為體場工程 一 本署的 一 本署的 一 本署的 一 本署的 一 本署的 一 大學 一 一 一 大學 一 大學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會通知有關人士在場等候 10
	分鐘,然後以「執雞」形式
	取場,有關濫用情況在足球
	場尤其顯著。
	(ii) 根據本署天然草地足球場及
	人造草地足球場在 2011 年 7
	月至 9 月的個人預訂及用場
	記錄,個人在租用設施後,
	當中分別有 31%及 37%的租
	用人沒有到場使用天然草地
	足球場及人造草地足球場,
	原租用人沒有取場的節數而
	被「執雞」的人士免費取得
	用場,有關的百分比分別約
	為 85%及 87%;而「執雞」
	的節數佔預訂天然草地足球
	場及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整體
	節數分別約為 27%及 33%。
	由於足球活動是需多人參與
	的隊際活動,而每個場地大 部份只有一個足球場,在未
	能預知是否有租用人預訂場
	地後不取場,而有多人一起
	到場等候「執雞」的情況不
	應常見,但現時資料顯示「執
	雞」情況約佔整體預訂節數
	的三分之一的情況,實屬不
	尋常及有炒場及濫用「執雞」
	安排之嫌。
	(iii) 另外,根據體育館主場及網
	球場兩項設施中有較高使用
	率的場地的個人預訂及用場
	記錄,59個較高使用率的體
	育館主場及24個設有網球場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中部學與建識以音相應	大名的 2011 年 7 月至 9) 期間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7 日 2011 年 7
	濫用「執雞」的安排沒有是 球場般明顯。 • 至於申訴專員建議本署考慮「「執雞」者收取費用,本署有」下意見: (i) 向「執雞」者收費及若原利用人出現可獲退款—有關的排未能減低炒場活動,原則是炒場人士在租場後,會」徵收服務費形式將場地轉記

租,而炒場人士可隨後到場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申請退款,此舉讓炒場人士
	無須承受損失。另外,假若
	有原租人因事遲到10分鐘才
	出現取場,但場地已被「執
	雞」者使用,可能會因而引
	起原租人、「執雞」者以及場
	地管理人員之間的爭拗。此
	外,有關申請退款安排亦會
	大幅增加本署審批申請退款 的行政工作。
	(ii) 向「執雞」者收費及若原租
	用人出現不獲退款-有關安
	排會被原租用人視為嚴重影
	響他們已付款租用場地的權
	益。況且,原租用人士可能
	因一些不能預計的原因,例
	如交通擠塞而遲到取場,若
	他們因遲到十分鐘便失去用
	場資格及已付出款項,將會
	極為不滿。此外,建議的做
	法在香港的公眾設施亦無先
	例可援。 (iii) 大部份租用人士均會約同親
	友使用場地,他們多會連續
	租用兩節體育設施,例如兩
	小時羽毛球場,假如原租用
	人士遲到10多分鐘,其租用
	的首小時被撤消使用權及有
	關時段已被他人付款租用,
	原租用人及其朋友便需等候
	50分鐘至其租用的第二節開
	始才可取場,有關建議在執
	行上會帶來極大困難,並不
	會為市民接受。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iv) 現時很多足球場均沒有收費櫃檯,有關建議需在場地額外安排人手及設施配套,為有需要「執雞」的人士作即場收費,這安排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在考慮到現行足球場「執雞」約 佔整體預訂節數的三分之一的 情況,實屬不尋常及有炒場及濫 用「執雞」安排之嫌,若非有作 配合,十多人相約等候「執雞」 的情況實在令人懷疑。假如取消 足球場的「執雞」安排,應可大 大減低濫用的情況。因此本署建 議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
	排,以杜絕濫用「執雞」情況。 本署會在推行足球場取消「執 雞」措施後檢討其成效,再考慮 應否將有關措施進一步推行至 其他設施。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為減低租用人士在租用場地後 (8) 考慮就個人不取場設立 哥則。 不用場又不通知本署將場地重 新開放予市民租訂,而造成濫用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32 「執雞」或浪費的情況,同時, 段) 為加強對個人預訂違規的懲 (9) 對違規轉讓場紙的個別 罰,針對以下情況,本署建議違 租用人採取行政罰則, 規者可被暫時取消預訂康樂設 例如暫停預訂資格等。 施資格: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35 (i) 租用人在一段時間內有重覆 段) 不取場的記錄,而又未能在 用場前取消預訂 (10)在炒賣活動特別猖獗 初步建議如租用人在30日 時,考慮主動針對懷疑 内有兩次不取場的記錄,而 個案加緊查證,及採取 適當的行政罰則。 又不能在用場前至少一天 通知本署,本署會暫時取消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36 其可預訂陸上收費康樂設 段) 施的資格為期90天。 (ii) 租用人違規轉讓場紙 由於違規轉讓場紙涉及炒 賣,因此本署建議加強租用 人被確定違規轉讓場紙的行 政罰則。如租用人被確定有 違規轉讓或炒賣場紙的情 況,建議即時暫停其預訂康 樂場地的資格為期180天。 (iii) 租用人濫用優惠收費預訂場 地 如租用人被確定有濫用優惠 收費預訂場地,建議即時暫停 其預訂康樂場地的資格為期

90 天。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b) 個人訂場方面

- (11) 檢討團體配額的安排, 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 個人可用時數的保障, 包括考慮:
 - 就需求最殷切的「黃金時間」加設配額;和
 - 提高民政事務局及康 文署預訂的透明度 (例如另設配額,包 在團體配額內等)。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41 段) 康文署會檢討現行團體(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於繁忙時間的預訂配額安排,包括:

- 在使用率較高的設施加設「黃金時間」的限額,如體育館主場及人造草地足球場,根據上述兩種設施的使用情況,體育館主場的「黃金時間」為晚上七時至十時,人造草地足球場的「黃金時間」為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 並會盡快檢討相關細則的安排, 加設「黃金時間」的預訂配額及 提高透明度。
- 為提高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預訂的透明度,會研究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預訂配額詳細安排。
- (12) 考慮就免費設施的預訂 提供電子化服務。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46 段) 原則上同意應就預訂免費設施提供電子化服務,並會展開有關可行性研究,預計可於2013/2014年度完成報告。本署會根據報告的建議方向,研究如何以「康體通」電腦系統處理預訂免費設施。

- (13) 考慮就個人簽場安排引 進一點彈性,譬如在預 訂時容許租用人登記多
- 同意應在打擊炒場及方便真正用場人士在特殊情況下仍可取場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一個可以簽場的使用人。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48 段)

- 初步估計在2013/14年度推出縮 短個人預訂康體設施期限後,租 用人應該更能確定可否使用場 地,因此租用人未能親自簽場的 情況應會大幅減少。
- 康文署會檢討縮短個人預訂康體 設施期限的成效,並研究容許登 記多一位使用人會否導致濫用或 便利炒場的情況。

(c) 團體訂場方面

(14) 考慮縮短團體取消預訂的通知期。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55 段) 現時團體如要取消預訂,必須在使用場地40天前通知本署,以便將取消的場地安排於30天前供個別人士租用,否則本署會按懲罰制度向青關團體發出勸喻信或違規通知書。同意在實施縮短團體取消預訂的通知應該相應縮短團體取消預訂的通知期,以切合舉辦團體的實際運作。預計有關改善建議可於2013/14年度完成。

(d) 場地使用方面

(15) 考慮簡化個人取消預訂 的手續,例如設網上取 消、電話取消及退款等。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58 段) 現時租用人如需取消已租訂的設施,需親自前往場地或郵寄有關申請。康文署現正進行系統改善工程,讓「康體通」用户以個人密碼於網上取消已租訂的設施。預計有關改善建議可於2013/14年度完成。

F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康文署初步回應
(16)	檢討應否收緊對團體不取場的罰則。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60 段)	康文署會在實施縮短個人預訂期限 後,相應縮短團體取消預訂的通知 期,並一併檢討團體不取場的罰 則,以減低團體不用場又不適時通 知取消已預訂的設施,造成場地浪 費。
(17)	考慮調節場地開放時間,例如把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學問題整天然草地足球場的養草時間。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61段)	 康文署需研究提早人造草地建議 海門至早上7時 內開 至早上7時 內開 至早上6 市 時 明